东台市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购买第三方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包三）

服务合同

2026年 11月 5日

项目名称：东台市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购买第三方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XHZB-G2026-0017

甲方：（买方）东台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购买第三方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购买第三方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包三）

1.2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国家、省、市及东台市现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及考核细则要求，服务质量合格、合规。

1.3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起止时间：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

1.5 履行地点：梁垛镇、安丰镇、南沈灶镇、三仓镇、头灶镇、弶港镇、新曹农场、弶港农场。

二、服务对象、内容及标准

乙方负责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购买第三方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包三：

2.1 服务对象：本合同对应服务片区内在册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终以甲方核定的实际服务人数为准。特困人员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原则上由实际居住地的中标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乙方应当做好协调衔接，确保服务不断档、不重复，不得推诿拒绝服务。

2.2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按照《关于规范东台市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的通知》（东民养老〔2025〕2号）中“一类服务对象服务套餐”内容实施，同等服务金额的项目可以进行替换，替换项目可参考“二—六类服务对象服务套餐”内容；服务标准按照《关于规范东台市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的通知》中的服务标准执行。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有变化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2.3 服务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标准分为三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678元/人/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339元/人/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的 113 元/人/月。服务期内如有政策调整，按最新标准及要求执行。

2.4 服务结算：特困人员月度服务额度仅限当月使用，不累积、不变现、不结转、不转让；当月有效服务工单总金额超月度标准的，按照月服务标准结算；因客观特殊情况未达标且经甲方核实确认的，按实际有效合格工单金额据实结算；服务期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与长期照护保险严格执行就高不重复原则，重复服务部分不予结算。最终结算以甲方审核确认的有效、合规、可溯源服务工单及核定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2.4 服务质量：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盐城市民政局《关于构建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肆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整（¥4477512 元）。

3.2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项目，无固定包干总价。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以服务期内甲方核定的实际服务人数、全部有效合格服务工单、季度及年度考核结果为准核算。

3.3 本项目各标段年度预算金额为最高结算上限，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对应标段预算总额。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3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 号）要求，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4.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5.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5.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标段预算金额30%的项目预付款；

6.2 前 3 个季度，每季度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以实际提供照料服务的有效人数、合格工单为准）；首季度结算服务费时优先全额抵扣预付款，首季度服务费不足抵扣的，差额顺延至后续季度逐期抵扣。第四季度服务费及项目余款，结合项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统一结算，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扣减对应服务费。

6.3 合同到期经甲方考核验收无问题后结清余款。

6.4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

6.5 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6.6 乙方服务不达标、投诉超标、整改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细则及合同约定暂缓、扣减、不予支付对应服务费。

七、税费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人员成本、运营成本、交通成本、服务耗材成本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所作承诺，结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与技术规范，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审查与验收。乙方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管理等资料（文本、照片、录音和音像等），每季度提交项目工作简报，汇报服务开展、问题整改、服务数据等情况；服务期满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项目成果总结报告及全套归档资料，年度服务结束后统一整理归档。

8.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暂定总值 10%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以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暂定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9.5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服务对象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重大投诉、负面舆情的，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追责、扣费、解约。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勇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51075109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